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、文學碩士班、

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繳交、退費及支給原則

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討論

一、論文指導評閱費繳交及退費方式：

(一)費用繳交

- 1.學生論文指導評閱費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期間繳交，專款專用。論文指導評閱費包含論文指導費，計畫書審查費（2 位校內委員、1 位校外委員）、學位考試評閱費（2 位校內委員、1 位校外委員）。若學生論文評閱安排超出上述人數，須由學生另於計畫書審查/學位考試前繳交差額。校外委員之交通費由教務處預算支付。

(二)退費

- 1.學生未完成學位考試因故退學者，得依下列情形申請退論文指導評閱費：
 - 1)學生未提交「論文研究計畫表」，得申請全額退費。
 - 2)學生已提交「論文研究計畫表」，惟尚未進行任何計畫書審查或學位考試者，得申請退 50%之費用。
 - 3)非上述二款情形者，均不得申請退費。

二、論文指導費支給方式：

- (一)論文指導教授安排以 1 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因故需商請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需安排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1 人共同指導。若有 2 位指導教授，由兩位指導老師自行協調指導範圍及指導費分配，並於計畫書審查申請時，填寫指導百分比。

(二)論文指導費按階段及比例支給。

- 1.學生完成並通過計畫書審查階段，支給指導教授 40%指導費。
- 2.學生完成並通過論文學位考試階段，支給指導教授 60%指導費。

(三)但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支給方式如下：

- 1.學生已完成並通過計畫書審查，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但延續原論文計畫主題：接續指導教授支給 60%指導費。
- 2.學生已完成並通過計畫書審查，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且更換論文計畫主題：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視同重新指導，依指導事實支給費用。第二次完成並通過計畫書審查階段之 40%指導費及口試出席費，須由學生另行繳交。

三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